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甲區龍泉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廷旺	49年7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日南國中畢業	◎1. 臺中縣大甲鎮92年度好人好事代表 ◎2. 現任里長 ◎3. 現任環境保護志工隊小隊長 ◎4. 現任龍泉里天上聖母會團長 ◎5. 現任日南慈德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6. 曾任龍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 華龍國民小學第十任家長會長 ◎8. 日南國民中學第十六任家長會長 ◎9. 曾任台中縣後備指揮部顧問團副團長	1. 以誠懇熱忱用真心做服務；以認真正派用心做好里內建設。 2. 關懷社區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清寒中低收入戶及外籍配偶家庭...等，並全力協助申辦各項救助及社會福利。 3. 爭取完成本里渭水段288、290及291地號計3筆土地變更編定為里民活動中心會址使用。 4. 爭取完成六股排沿岸護欄設置，以及綠化帶植栽。 5. 爭取完成龍泉里里民活動中心興建案，建設一座提供里民休閒、兼具人文藝術、避難安置...等多功能的場地。 6. 爭取完成臨江路(龍泉里2鄰)增設公車停靠站牌。 7. 爭取完成台一線與經國路路口交通號誌紅綠燈的設置。 8. 爭取完成龍泉里自來水管線配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一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二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三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四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二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三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四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五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六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七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八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五百九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零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五、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六、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七、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八、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一十九、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二十、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二十一、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二十二、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二十三、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二十四、第二百零七條之六百